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6号

罪犯谢民伟，男，1990年7月6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8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谢民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谢民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；2019年8月16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9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谢民伟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。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谢民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民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谢民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